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图书馆（单位名称）的红色历史文献主题馆维修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色历史文献主题馆维修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“小微企业名录”查询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注册](#) | [登录](#) | [使用须知](#)

[我要查政策](#)

[我要查知识](#)

[我去专题找服务](#)

[首页](#)

[我要查小微企业 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
[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](#)

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市新元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3128079897J	注册资本:	4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1996年10月29日	行业	建筑装饰装修和装修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
[经营常识信息](#)
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
[企业信息信息](#)

[更多企业信息](#)

[暂无享受扶持政策](#)

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6560095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问我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1号 邮政编码：100800